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3069

债券简称：金诺转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状况，拟定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内容进行讨论，认为此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拟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683,958 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 8,494,457.27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审议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审议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

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 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编制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5）。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修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保证汇率波动风险的可控性，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远期结售

汇管理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金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修订了《授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授权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 2021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